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全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和参与全区人民调解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区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做好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

（八）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九）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综合性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落实。研究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

（十）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区政府对外签订的经济、民事和行政合同。

（十一）承担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的相关职责。承担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争议和问题等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资格管理、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负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十三）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和出版，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十四）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

（十五）负责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指导、协调仲裁机构开展工作。

（十六）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机制。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内设机构七个,包括: 办公室、法制宣传室、基层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室、社区矫正室、政治处、依法行政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1.9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0.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0.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40.88	总计	62	440.88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0.88	44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1.98	40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01.98	40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6.30	16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5.95	1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9	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9	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9	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0.88	440.8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1.98	401.98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01.98	401.98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6.30	166.3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5.95	185.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9	14.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9	14.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9	14.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1.98	401.9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0	16.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0	7.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9	14.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0.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0.88	440.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0.88	总计	64	440.88	440.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0.88	440.8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1.98	401.98	0.00
20406	司法	401.98	401.98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6.30	166.3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9.73	49.7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5.95	185.9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16.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	16.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	16.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	7.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9	14.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9	14.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9	14.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9.20	30201	办公费	161.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	30206	电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1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人员经费合计		188.75	公用经费合计					25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0.8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70 万元，增长 20.73%。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4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0.8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4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88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0.8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5.70 万元，增长 20.73%。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8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70 万元，增长 20.73%。主要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01.98 万元，占 91.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0 万元，占 3.81%；卫生健康（类）支出 7.60 万元，占 1.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9 万元，占 3.29%。

(三) 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后，单位人员增多……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

多，支出项目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交纳保险人员人数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交纳保险人员人数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交纳公积金人员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0.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8.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252.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无此项支出个，累计无此项支出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无此项支出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无此项支出个、来访外宾无此项支出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无此项支出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无此项支出个、来宾无此项支出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4.28 万元，增长 25.4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单位人员人数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16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9.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制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 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按照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保证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部门整体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部门(单位)自评总结报告；

5、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023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7.62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97.72分，社区矫正及司法所人员经费98.24分，新财预202318号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新财预2023年1号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2023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均为100分，145号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省级91.78分，145号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中央91.06分，44号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93.61分。

2023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51.68	643.18	440.88	10	68.55%	7.62
	资金来源: (1)财政拨款	351.68	643.18	440.88	-	68.55%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刑释人员培训率100%,安置率98%,运用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加快安置帮教人员技能培训、心理调适,使其尽快回归社会,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高于3%。</p> <p>目标2: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会。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实施必将对刑罚执行带来全新的课题,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新的动力。</p> <p>目标3: 落实普法依法工作,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法制环境、文明环境得到根本改善。</p> <p>目标4: 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p> <p>目标5: 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p> <p>目标6: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p> <p>目标7: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p>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一	社区矫正,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会			社区矫正率达100%			
任务二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			人民调解工作有序进行,2023年度人民调解案件数840余件			

任务三	安置帮教，刑释人员培训率 100%，安置率 98% ，	安置帮教率达 100%						
任务四	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2023 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61 件						
任务五	普法宣传，落实普法依法工作，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举办 3.15 12.4 等重大活动十余次，普法效果较为明显						
任务六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依法治理效果显著，全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任务七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多次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100%	100%	2	2	0.00	
			落实普法依法工作	=100%	100%	2	2	0.00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100%	100%	1	1	0.00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100%	100%	2	2	0.00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会。			=100%	100%	2	2	0.00		
刑释人员培训率 100%，安置率 98%			=100%	100%	2	2	0.00		
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			=100%	100%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会	=100%	100%	2	2	0.00	
		刑释人员安置率 98%	=100%	100%	2	2	0.00	
		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	=100%	100%	2	2	0.00	
		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应援尽援。	=100%	100%	2	2	0.00	
		落实普法依法治理	=100%	100%	1	1	0.00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100%	100%	2	2	0.00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能力	=100%	100%	1	1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提高	100%	5	5	0.00	
		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提高	100%	5	5	0.00	
		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有序	100%	5	5	0.00	
		辖区是否和谐稳定	是	100%	5	5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97.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	11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1	11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安排科学性		科学,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申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按照项目合同上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群众开展法律援助,维护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金额	≤11万元	11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援案件	≥180件	183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办结率	≥90%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援案件结案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95%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2	2	0.00	
		群众满意度	≥90%	90%	3	3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新财预 2023.18 号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	17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7	17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安排科学性	科学,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申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按照项目合同上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司法的日常工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等支出。其中 70%用于办案费,30%用于业务装备的购置。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成本	≤17 万元	17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案件数量	≥20 件	24 件	5	5	0.00	
		购置装备数量	≥1 件	1 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因办案业务产生的纠纷	≥95%	95%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5	21.25	16.41	10	77.22 %	7.72	
	财政拨款	21.25	21.25	16.41	-	77.2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安排科学性		科学,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申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按照项目合同上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政府购买的方式，区级配备5名专职调解员，根据新司文【2019】29号规定，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进行人民调解，解决民间纠纷。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总成本	≤21.25万元	16.41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人数	=5人	5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覆盖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每月末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民间纠纷	≥95%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7.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新财预〔2023〕145号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	7.48		10	17.81%	1.78	
	财政拨款	0	42	7.48		-	17.8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安排科学性	科学,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申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按照项目合同上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司法的日常工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等支出。其中70%用于办案费,30%用于业务装备的购置。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成本	≤42万元	7.4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案件数量	≥20件	26件	5	5	0.00
		购置装备数量	≥1件	1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因办案业务产生的纠纷	≥95%	95%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1.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新财预(2023)144号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	11.18	10	36.06 %	3.61	
	财政拨款	0	31	11.18	-	36.0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有序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群众开展法律援助,维护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金额	≤31万元	11.1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80件	18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95%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	2	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0.00	
总分					100	93.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		
		安排科学性	科学,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申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按照项目合同上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司法局各项业务工作,其中人民调解工作经费8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62.2万元、法律援助工作经费39万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13.8万元、司法所工作经费17万元、依法治区工作经费1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1万元。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处理案件数量	≥20件	24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因办案业务产生的纠纷	≥9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新财预〔2023〕145号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3	10	10.6%	1.06	
	财政拨款	0	50	5.3	-	10.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	
	安排科学性		科学,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申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按照项目合同上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司法的日常工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等支出。其中70%用于办案费,30%用于业务装备的购置。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成本	≤50万元	5.3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1件	1件	5	5	0.00	

		处理案件数量	≥20 件	25 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因办案业务产生的纠纷	≥95%	95%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1.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新财预 2023 年 1 号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	5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55	5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		
		安排科学性	科学,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申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按照项目合同上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 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司法的日常工作: 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等支出。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成本	≤55 万元	55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案件数量	≥20 件	25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1%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因办案业务产生的纠纷	≥95%	95%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司法所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9	50.89	41.91	10	82.35 %	8.24		
	财政拨款	50.89	50.89	41.91	-	82.3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上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 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 10 名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从事卫滨区社区矫正中心及各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 可有效维护辖区的安全稳定。最低工资标准 2000 元。我局社区矫正工作者 10 人, 依据新司文【2018】72 号文, 对聘用的社区			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矫正专职工作者，待遇统一按当地最低工作标准的 1.5 倍执行，每人每月工资应发 2000*1.5=3000 元，单位缴纳保险部分 870 元，管理费 30 元，文明奖 300 元，一年大额保险 130 元，调整保险基数预估 1.2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及司法所人总成本	≤50.89 万元	41.91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矫正工作者工资人数	≤10 人	1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矫正工作覆盖率	≥98%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末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95%	96%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24	